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洛阳市涧西区社区主干道提升工程 （设计）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洛阳市涧西区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_____

设 计 人：_____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2024 年 12 月 31 日_____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洛阳市涧西区社区主干道提升工程（设计）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洛阳市涧西区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_____

设 计 人：_____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2024 年 12 月 31 日_____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全称）：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标结果，发包人接受了设计人的投标文件，确定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涧西区社区主干道提升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涧西区社区主干道提升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涧西区社区主干道提升工程，共涉及工农街道、瀛洲街道、辛店街道、徐家营街道 4 个街道 18 个社区，20 条路，路线总长度 30.372 公里。设计内容：以上道路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洛阳市涧西区。

5. 工程进度安排：10 日历天。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等。

二、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提供本项目技术要求和工程范围。

2、经双方商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应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三、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1、施工图设计：在 1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根据当地报批需要，不少于 6 套。

2、以上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均需达到国标要求的设计深度



并满足当地报批要求。

四、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涧西区社区主干道提升工程，共涉及工农街道、瀛洲街道、辛店街道、徐家营街道 4 个街道 18 个社区，20 条路，路线总长度 30.372 公里。现状道路多为 3.5~12.0 米不等的水泥混凝土路面，且修建年代久远，部分道路出现纵横裂缝、板块断裂等严重病害，整体路况相对较差。根据实施计划，按照三批次进行实施。第一批：涉及 8 条路，总长 16.173 公里；第二批：涉及 3 条路，总长度 6.510 公里；第三批：涉及 9 条路，总长度约 7.688 公里。本次招标对以上内容按照老路标准等级进行病害处理，然后进行沥青混凝土铺筑。

2. 工程设计阶段：一、二、三阶段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

五、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六、合同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肆仟壹佰壹拾壹元整
(¥484111.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肆拾捌万肆仟壹佰壹拾壹元整
(¥484111.00 元)。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

3、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一切费用，发包



人按进度分期支付。

(1) 在签订合同后并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后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计人民币贰拾玖万零肆佰陆拾元整 (¥ 290460.00 元);

(2) 施工单位交工验收后, 发包人将在 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计人民币玖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 (¥96820.00 元);

(4) 剩余合同总价的 20%, 建设项目由财政评审中心稽核后, 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或财政评审审核后的审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 一次性支付。

(5) 若项目签合同后一年内未实施或未完成交工, 支付至合同的 100%。

(6)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普通增值税发票。

七、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王磊。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包洵。

八、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



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优化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01-2019)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F20-2015)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 /T D33-201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公路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22）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图表示例》

（3）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出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与本项目不相关的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设计人须本着安全、经济、美观、便于施工的原则进行设计，设计成果需要经过甲方及第三方审查，才能认定为合格。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无偿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



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和实际损失据实计算，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违法犯罪，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4、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了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发包人的要求；
- (3) 我国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057296364258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770865086E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嵩山路 地 址：南阳市中州路 444 号

邮政编码：471000 邮政编码：473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阳中州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258502556640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